

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

94.09.16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94.10.24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《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本所最高決策會議，審議、監督並稽核本所所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本所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 - （二）本所各項規章、辦法。
 - （三）學術、研究、課程、行政工作之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所務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學生代表得列席；必要時得聘請所外教師擔任所務委員，並得邀請議案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所長召開並主持。所長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。所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會所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所長應於十日之內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所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